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

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 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 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 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 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_____。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需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特殊单位客户。客户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用于开户的证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特殊单位客户应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开户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期货知识

期货市场是个专业性很强的市场，进行期货投资，应具备一定的期货基础知识，熟悉期货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充分了解和认识期货交易的特点与市场风险。上述资料，客户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src.gov.cn）、中国期货业协会（www.cfachina.org）、各期货交易所或期货公司网站获得。

（一）知晓期货、期权用语含义

期货合约：是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根据合约标的物的不同，期货合约分为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期货合约。

期货交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受托资产：以独立账户管理并委托第三方托管的资产。

日盘：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连续交易（夜盘交易）：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期货保证金：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保证金制度：持仓保证金的比率，随交割日期临近、持仓量的变化，或防范市场风险的需要会有所调整。

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持仓：期货交易者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交易指令：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开仓：**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平仓：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及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交割：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末平仓合约的过程。

手续费：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权益：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结算账户：客户在期货结算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结算：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交易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强行平仓：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套利：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套期保值：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期权合约：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

期权到期日：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权利金：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行权：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行权价格：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二）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

与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并确认已完全理解。

（三）知晓风险控制原则

客户在从事期货交易过程中，应熟知并谨记风险控制的原则，合理使用资金，严格执行止损，遵循市场规律，保持冷静的心态，客观分析行情。

（四）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没有根据的，并且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五）知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不得要求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客户作为期货交易的主体，必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六）知晓应对客户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七）知晓居间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居间人是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委托，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中介服务的自然人。居间人有权从中收取合理报酬。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或分支机构，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不允许、不授权居间人接受客户委托代理下单、代理资金调拨、代签交易结算单、代签《期货经纪合同》。居间人不得对客户做任何盈利或风险担保的承诺。客户如委托居间人进行交易，其操作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客户本人承担。

（八）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期货公司网站上的信息公示（www.cesfutures.com）、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九）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之间进行转账。

（十）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十一）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交易系统的账号、密码应避免使用简单密码，并应定期修改。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十二）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买自卖、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行为的定义，遵守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

交易所定义的程序化交易行为，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由期货公司向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交易所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三）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四）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五）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七）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八）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4 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九）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

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认真阅读后由本人抄写)

法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双方基于_____（受托资产名称）签署本合同

管理人：

托管人：

受托资产成立的批准文件：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乙方指令为受托资产进行期货交易，须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二）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三）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证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申请表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 托

第七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受托资产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

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受托资产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所授权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九条 甲方不接受乙方的全权委托，并禁止所有工作人员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全权委托，若乙方与甲方某个工作人员私下签订全权委托代理协议或其它口头协议或变相的全权委托协议，甲方视为乙方与甲方某个工作人员间的个人行为而非其职务行为，对其出现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开户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或授权代理人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办理变更手续，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上述变更自甲方确认后生效。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一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受托资产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和本合同项下受托资产托管人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二条 受托资产的出入金通过其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期货公司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受托资产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受托资产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受托资产的期货保证金属于受托资产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

- (一) 依照本合同项下受托资产托管人的指示支付可取资金；
- (二) 为受托资产交存保证金；
- (三) 为受托资产交存权利金；
- (四) 为受托资产支付交割货款或者受托资产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受托资产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因破产或者其他原因无法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受托资产的保证金不得用来抵偿甲方的债务、亦不得归入甲方破产清算财产、与其他第三方财产混同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同时向乙方、本合同项下受托资产托管人发出的通知为准，通知方式应为书面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甲方认为受托资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受托资产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和本合同项下受托资产托管人发出。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对受托资产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受托资产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下达

第十九条 乙方应授权指令下达人负责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指令下达人可以通过交易网络进行电子化期货交易或通过电话、书面等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指令下达人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该等指令下达人的身份及其权限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而无论指令以何种方式下达。

本合同所表述的“电子化期货交易”是指乙方通过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国家互联网等下达期货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乙方不得利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违规交易活动或违规业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受托资产的交易账号(即资产账号)、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通过网上交易下达指令，应在取得甲方提供的初始交易密码后立即修改。乙方须注意交易密码的保密，并定期修改交易密码，牢记密码，并妥善保管。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乙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乙方指令下达人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当乙方因此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若因乙方随意采用多种方式同时交易，造成数据错误的，其交易结果均以交易所记录为准，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或签章。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六条 乙方指令下达人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包括受托资产的资产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受托资产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七条 乙方指令下达人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八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条 甲方对受托资产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受托资产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和本合同项下受托资产托管人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和本合同项下受托资产托管人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或本合同项下受托资产托管人特别要求。

第三十一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本合同项下受托资产托管人及时了解受托资产账户的交易情况，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和本合同项下受托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收盘以后，及时将受托资产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被授权人和本合同项下受托资产托管人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三十二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cc.com 或 www.cfmcc.cn，甲方为乙方和本合同项下受托资产托管人提供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专用用户名和初始密码。乙方和本合同项下受托资产托管人应遵照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相互备案。

第三十三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2个月的投资者账户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和本合同项下受托资产托管人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下载保存。

第三十四条 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事项的方式为：甲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电子化期货交易系统向乙方发出包括但不限于日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调整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交易所通知及其他通知事项。

乙方确认：在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采取录音电话、传真、短信、邮寄等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事项。甲方使用了以上任何一种方法均表明甲方已经及时、完全地履行了对乙方的通知义务。

第三十五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提供“逐日盯市”与“逐笔对冲”两种账单读取方式。甲方交易结算系统采用的是“逐日盯市”方式。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中应尽量选用“逐日盯市”方式读取账单，若乙方选用“逐笔对冲”方式读取账单，则应注意该方式与甲方系统采用的“逐日盯市”方式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两种方式的差别在于：

1、甲方结算系统“资金清单”对应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中“逐笔对冲”下的“资金状况”：

甲方结算系统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
期初权益	=	上日结存
期间入金+期间出金		当日存取合计
平仓盈亏+盯市持仓盈亏		当日盈亏

持仓保证金		保证金占用
风险率		风险度
期末权益		当日结存、客户权益

2、甲方结算系统“成交记录单”对应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中“逐笔对冲”下的“成交汇总”；

3、甲方结算系统“持仓盈亏单”对应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中“逐笔对冲”下的“持仓汇总”；

4、甲方结算系统单独提供“平仓盈亏单”；

5、甲方结算系统“资金流水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中“逐笔对冲”下的“出入金明细”。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网站（www.cesfutures.com）公告及交易日历、营业场所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第三十七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三十八条 甲方按约定的方式发出的当日交易结算单反映了乙方的指令下达、成交、资金结算及风险状况，乙方及本合同下受托资产托管人有义务每日及时进行核对。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单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及时补发交易结算单。否则，推定乙方已收到当日交易结算单。

乙方如认为账单有误，应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20 分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异议应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书面异议。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日交易结算单的全面确认，并承担全部责任。在约定时间外，不得再提出异议。

第三十九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为。

第四十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一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四十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四条 在受托资产持仓过程中，乙方应随时关注受托资产的持仓、保证金、权益和风险变化情况，接收追加保证金通知，并妥善处理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四十五条 甲方以乙方受托资产账户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来计算受托资产的交易风险。风险率的计算公式为：

(一) 风险率的计算

风险率=持仓保证金/客户权益×100%

上式中持仓保证金按甲方收取标准计算并遵照交易过程中按品种对应的交易所即时价计算。

(二) 风险控制措施

① 受托资产的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交易品种所需的保证金即风险率 $\geq 100\%$ 时，乙方应当采取严禁开新仓，只准平仓等有效措施降低风险到正常水平。

② 受托资产的风险率 $> 100\%$ 时，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必须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受托资产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可用资金 ≥ 0 。

③ 交易过程中，因交易行情发生急剧变化，导致受托资产权益低于按交易所规定所需的持仓保证金时，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乙方应当在合理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或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受托资产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受托资产可用资金 ≥ 0 。

如因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甲方发出的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无法送达的，甲方有权于当日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受托资产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

第四十六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受托资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当乙方受托资产持有的临近交割合约数量不符合交易所规定时，甲方按照第三十四条约定发出调整通知后，有权在交易所规定调整时间的前一交易日对乙方的不符合规定持仓实施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七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受托资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受托资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八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九条 甲方对受托资产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当受托资产保证金不足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开新仓，并可自行选择受托资产持有的不同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乙方同意不以强平合约的选择及强平合约顺序未能最佳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理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一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二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三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受托资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 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 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监管规定的；
- (三)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 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 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五十五条 乙方为受托资产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包括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等。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受托资产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六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十七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为受托资产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五十八条 乙方的受托资产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九条 乙方的受托资产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六十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一条 乙方若为受托资产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六十二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或甲方的任何工作人员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建议和分析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得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六十三条 乙方有权凭有效证件查询受托资产的原始交易凭证，查询时间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有限，乙方有权随时了解受托资产的账户情况，甲方予以积极配合。

第六十四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六十五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六十六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六十七条 乙方应当从受托资产中向甲方支付代理期货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甲方按照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乙方收取手续费。甲方依据双方约定的手续费率收取手续费，新品种上市亦按此标准收取。

第六十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期货交易所手续费率的变更、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或甲方业务发展需要等，对乙方的手续费收取标准进行变更，甲方将以公告或个别通知的方式向乙方发出。

第六十九条 乙方应当支付给期货交易所的各项费用以及涉及的税项，由甲方在受托资产账户上代扣代缴，逐日结算。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和合同修改

第七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取得交易所的交易编码且受托资产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并确认已到账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一条 乙方如需更换资金调拨入、指令下达人、结算单确认人、追保通知人、变更期货保证金结算账户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此通知须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上述更换或变更自甲方收到并确认后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或甲方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有权按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或者终止本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条款。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修改或者补充，以信件、电子邮件、在甲方营业场所内或者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并于发出5个工作日后生效。乙方可在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前与甲方进行协商。若乙方继续参与交易，视为同意甲方的条款变更。

第七十三条 除本合同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修改或补充，双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变更或者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七十五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七十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的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5天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并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等方式对受托资产账户进行清算，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所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七十七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解除与甲方的经纪法律关系。但在下列情况下，

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 受托资产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 受托资产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 乙方与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受托资产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

乙方撤销受托资产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七十八条 当乙方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并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等方式对乙方账户进行清算：

- (一) 乙方未能提供真实开户证明文件或资金来源不合法；
- (二)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 (三) 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四)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 (五) 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扣划。
- (六) 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所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七十九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受托资产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和本合同项下受托资产托管人同意，甲方应将受托资产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八十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十一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由于通讯设施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延迟或行情、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三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第八十四条 甲乙双方发生交易纠纷或者其他合同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节 其他

第八十五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和本合同项下受托资产托管人登录中国证监会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机构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八十六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开户登记表》、《手续费标准》、《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此类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乙方不得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不得利用与甲方形成的期货经纪法律关系，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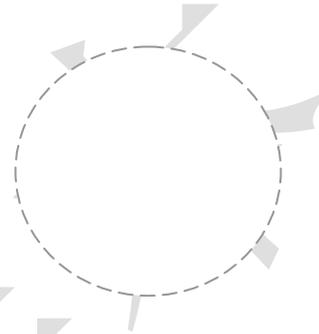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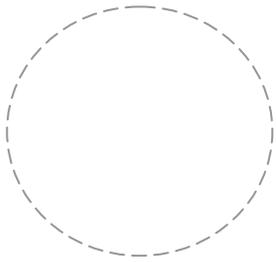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

第八十八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营业部须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法人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期货业务代理人授权书

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已知悉本合同的规定，并完全理解其涵义。现正式授权以下人员代表本单位办理期货业务相关事宜：

一、开户代理人（机构客户非法定代表人办理开户手续时填写）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留样

二、指令下达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留样

以上任一指令下达人所下达的交易或交割指令均为有效指令。

三、资金调拨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留样 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以上任一资金调拨人签字和加盖预留印章的资金调拨指令均为有效指令。

四、结算单确认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留样

以上任一结算单确认人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均为有效。

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被授权人今后一切与此有关的行为都是本单位意愿之体现，本单位将负全部责任，绝无异议。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